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 1140/E91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配合本澳電信市場全面開放的政策目標，政府於 2009 年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（下簡稱“澳門電訊”）簽訂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（下簡稱“合同”），檢討內容由雙方商定，當中包括逐步開放固定電信服務市場，並藉此創設條件引入新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。

考慮到提供穩定、持續及安全的電信服務對本澳的經濟和社會的發展，以及民生的保障有著重要及深遠的影響，且顧及日後為維護特許資產所需投放的資源等因素，就合同的檢討，政府當時參考國際上包括葡萄牙等地區的做法，並綜合考慮本澳的實際情況，讓原有的電信服務營運商繼續使用特許資產，目的為確保電信服務得以穩定和無間斷地提供，而澳門電訊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，並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，以確保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。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監察上述工作的執行，根據合同的規定，澳門電訊須每年向政府提交特許資產的財產清冊，以及說明有關資產的更新和優化情況。

為進一步強化本澳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，透過風險分散以提昇本澳電信網絡以至服務的穩定性，在網絡建設上，政府原則上鼓勵營運商自行建設，然而，倘出現特殊或必要的情況，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有需要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，可根據合同中包括第九條款所設立的相關機制，接入和使用包括特許管道的特許資產，而當中涉及的條款與條件在合同中也有規範。特許資產的主要類別同時已列於合同的附件一，惟當中並不包括如 wifi 熱點的互聯網業務設備。有關訂定接入和使用特許管道的細則，澳門電訊基此所備妥的“管道接入參考建議”已經政府核准，當中就接入及使用特許管道的一般原則、條件和價格等資料亦作出了清晰的說明。

租賃線路服務方面，有關的服務市場已開放，而根據規範相關服務的固網牌照之規定，營運商應盡可能訂定貼近服務成本的價格，惟會因應商業收益和自由競爭作考量。隨著新引入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於 2014 年 12 月初投入服務，並從不同層面提供個別具競爭力的租賃線路服務，初步體現了全面開放電信市場的效益，而在市場競爭機制的帶動下，相信可進一步推動相關服務收費的下調和服務質素

1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的提昇。在市場監察方面，長遠來說，政府亦會採取各種認為適當的措施，包括持續對電信營運商的服務質素、服務價格，以及網絡運作等方面進行監察，並因應電信行業的特性、服務的多元發展及本澳的實際情況，適時制定並強化相關監管制度，以便在電信市場全面開放的環境下，更有效地監察相關合同或牌照的落實執行。在監察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，包括電信營運商的會計帳目及報告，由於當中涉及商業運作等敏感資料，一般情況下，政府須予以保密處理。

電信管理局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